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95號

上訴人 輕鬆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國定

被上訴人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作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